授 權 書

授權人 ，今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左營聯合事務所請求辦理 之公證(認證)事件，因事無法親自到場，茲依公證法第四條及第七十六條、第一百零七條之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授權 (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 )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證(認證)之請求，並代為簽署與本事件相關之文書，並

□有 □無民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權限。

□有 □無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授權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 授權人：

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 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